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5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0]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万邦达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69元。截至2010年2月10日止，万邦达共募集资金144,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73.5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8,844.46万元。截止2010年2月10日，万邦达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发超募资金3亿元，投资该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包括集宁区城市排水、供水和环保供热三项 BOT 项目，截止 2017 年 7 月 30 日，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建设的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资金结余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30,000.00	13,166.40	16,833.60
合计	30,000.00	13,166.40	16,833.60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资金结余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项目	43,041.78	29,859.59	13,182.1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	807.84	555.33	252.5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环保供热（BOT）项目	59,418.37	52,869.97	6,548.40
合计	103,267.99	83,284.89	19,983.10

目前供热 BOT 项目基于已签订合同额，资金缺口为 2.08 亿元，而资金结余已严重不足。供水 BOT 项目仍有 1.68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额募集资金结余，根据实际情况预测，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供水 BOT 项目将再发生资金支出约 1,200 万元。

依据集宁区统一部署的“节能减排”工作安排，“京能热电”正与旧区、新区管网加紧连接，导致供热项目产生较大工程量；此外，由于工程管网埋深较深，供热管网与供水管网在施工时存在同沟敷设的情况，相关土方等工程量目前均属于供热工程范畴，进一步增加了供热项目的工程量；根据集宁区整体规划的实施进度，供水项目重点工程目前进展缓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同意将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在供水 BOT 项目预计结余的 15,633.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全部调整至供热 BOT 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供水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此次调整后，万邦达乌兰察布市 BOT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	30,807.84	-15,633.60	15,174.24	13,721.73	1,452.51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43,041.78	-	43,041.78	29,859.59	13,182.19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热 (BOT) 项目	59,418.37	15,633.60	75,051.97	52,869.97	22,182.00
合计		133,267.99	-	133,267.99	96,451.29	36,816.7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 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项目	立项批复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构成	计划投入进度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	2014-12-29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807.84	建造和安装费用46327.56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3779.04万元,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7701.24万元等。	自项目开工起2年内。	自项目开工起2年。	年均投资收益率约10.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2014-12-29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41.78	建造和安装费用55819.75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1182.19万元,设计、			

				勘察等其他费用1039.84万元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立项,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5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18.37	建造和安装费用9587.87万元、购买设备和材料的费用17106.35万元, 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724.15万元等。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立项, TOT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5月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69.28	转让费22669.28万元。		无需建造	
合计	-	-	195,937.27	-	-	-	-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实施主体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7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前次调整后募集资金结余	项目建设进度	投资成效	专户存储情况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07.84	13,721.73	17,086.11	新增水源地 (油葫芦湾水源地) 连接支线管网工程及水井泵房配套及旧区配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约7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马青地等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约60%; 物流园区水厂扩建项目完成; 乌兰察布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

						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 给水管线新建及改造工程招标完毕, 其中的3条管线已经完工; 巴音乡水源地勘完成, 设计已招标。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41.78	29,859.59	13,182.19	碧水蓝天中水回用工程厂区施工完成 100%, 管网施工完成 100%; 河东区提升泵站及污水输送管网施工完成 100%; 前进大街污水管网及路面恢复施工完成 10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排水建设工程施工完成 80%; 2017年排水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经挂网招标。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 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418.37	52,869.97	6,548.40	京宁热电集中供汽项目管网工程已完成; 集宁热力公司普远热源厂新建 2×70MW 热水锅炉项目建筑施工完成 60%、锅炉本	尚处于建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

						体安装完成70%；除尘设备已到场进行安装，锅炉配套脱硫系统已开工建设；乌兰察布市集宁区2017年集中供热工程项目11个项目综合完成约60%。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69.28	9,050.12	3,619.1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合计		-	145,937.27	105,501.41	40,435.86	-	-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

(二)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依据集宁区统一部署的“节能减排”工作安排，“京能热电”正与旧区、新区管网加紧连接，导致供热项目产生较大工程量；此外，由于工程管网埋深较深，供热管网与供水管网在施工时存在同沟敷设的情况，相关土方等工程量目前均属于供热工程范畴，进一步增加了供热项目的工程量；根据集宁区整体规划的实施进度，供水项目重点工程目前进展缓慢。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供水BOT项目的投资额调整15,633.60万元至供热BOT项目，以满足供热BOT项目的继续实施。对于供水项目今后开展，资金不足部分，再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调整符合乌兰察布市城区发展规划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之间资金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之间资金额度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认为，万邦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邦达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邦达在履行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川财证券关于公司调整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